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文件

会协〔2019〕40号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 年报审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

为维护公众利益，提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质量，现就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当前，世界经济增长持续放缓，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上市公司财务造假案件频发。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要以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有关部署，坚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立场，坚持质量导向、风险导向和问题导向，把提高审计质量、有效防范风险摆在最突出、最紧要的位置，扎实做好年报审计各项工作。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要求

事务所要认真查找自身在职业道德体系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与薄弱环节，切实健全相关政策与程序，严格落实职业道德的各项规定与要求，进一步强化事务所内部职业道德管控，加大职业道德违规内部问责力度。

独立性是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灵魂，事务所要高度重视独立性问题，加强对专业人员独立性方面的培训，正确理解并严格执行定期轮换制度，防止注册会计师通过互换业务项目规避轮换要求。

三、着力完善质量控制体系

事务所要继续强化总分所一体化管理，真正落实质量控制体系领导责任，制定并严格执行全所统一、有效的质量控制政策与程序，尤其应当加强业务委派、业务执行等关键环节的风险管控。

事务所要高度重视客户的承接与保持，严格执行风险评估。对于“炒鱿鱼 接下家”的上市公司，要了解上市公司变更事务所的真正原因；对于长期服务的上市公司，要关注内外部环境变化对管理层、治理层诚信以及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事务所要切实加强高风险业务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重点关注项目组对复杂交易或重大事项等作出的判断及结论，避免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流于形式。

事务所要将贯彻落实新准则作为完善质量控制体系的重要内

容。包括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等在内的 18 项修订后的审计准则以及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转移、套期会计、金融工具列报、债务重组、非货币资产交换等 6 项修订后的会计准则，已于 2019 年在上市企业全面实施。对此，事务所要站在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建设的高度，更新相关业务标准和审计政策及程序，强化准则内部培训，推动准则贯彻实施。同时，事务所要关注和解决新审计报告准则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关键审计事项的确定要体现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特征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和报告期的具体情况，避免千篇一律和“模板化”；关键审计事项的描述要从注册会计师角度出发，体现审计工作思路；关键审计事项的应对措施要有针对性，并切实执行到位，避免流于形式。

四、重点关注风险较高的行业和业务领域

注册会计师要密切关注内外部环境变化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落实风险导向审计的理念与方法，保持高度的职业怀疑，在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重点关注下列行业、公司和高风险审计业务领域。

（一）关注审计风险较高的行业与公司

一是金融行业相关上市公司。注册会计师应关注银行信贷风险管理，关注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和不良贷款处置的合理性，关注网贷资金存管业务相关风险；关注信托及资产支持证券业务的资金来源、底层资产、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关注股票质押业务相

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关注公司资管业务是否存在“资金池”、刚性兑付或利用多层嵌套、通道业务等方式将表内信用风险表外化的迹象；关注涉及 P2P 信贷业务的上市公司是否按照监管要求予以清退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注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等重要信息的相关披露是否充分、适当；对于业务运转高度依赖信息系统的金融公司，要根据业务特点，加大信息系统审计力度。

二是房地产行业相关上市公司。注册会计师应关注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尤其应关注是否存在融资成本过高、融资渠道受限、商品房限价限购等情形；关注公司收入确认标准、预售收入和销售退回等的合理性；关注开发成本、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成本费用是否准确、完整，利息费用资本化和费用化的划分是否恰当；关注房地产存货是否存在“烂尾”“空置”“滞销”等减值迹象。

三是医药行业相关上市公司。注册会计师应关注医药行业产业政策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尤其关注“带量采购”对医药行业产品价格及毛利率的影响，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足额计提；关注“两票制”对医药流通环节的影响，特别是销售结算方式变化对应收账款的影响，以及销售费用的真实性与合规性；关注研发费用资本化或费用化处理的合理性。

四是债务违约风险较高的上市公司。近期，资本市场债务违约事件频发。注册会计师应关注公司整体债务规模、融资成本及

债务资金使用情况；关注公司现金流量与债务偿还需求的匹配情况和债务偿还安排；关注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和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担保、质押等隐性债务风险；针对对外担保事项，应充分了解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评估违约风险；关注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债务违约迹象，相关减值测试是否及时进行，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恰当。

五是境外业务占比较高的上市公司。注册会计师应关注公司境外业务的商业实质，重点关注境外工程项目、国际贸易、销售合同的真实性，尤其应关注毛利率异常的海外业务；关注涉外公司集团审计风险评估和重要组成部分的识别，加强与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关注外汇账户的设立、资金管理、税收缴纳、套期保值等特殊领域和业务，考虑利用专家工作，并充分评估其胜任能力、独立性和工作结果。

六是业绩大幅波动的上市公司。注册会计师应保持高度的职业怀疑，关注公司业绩波动的原因，就管理层作出的解释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关注业绩短时间变脸是否具有合理性，公司经营模式、产业领域、交易对手、管理层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警惕业绩操纵风险；关注与业绩预告相关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实施。

此外，注册会计师还应关注其他受宏观经济变动影响较大的行业以及存在退市或股票暂停交易风险、业绩常年处于盈亏临界点、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股票质押率较高、频繁或临

近年报披露日期更换事务所等情况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

（二）关注高风险审计领域

注册会计师要认真学习审计准则问题解答，高度关注以下重大风险领域，更有效地识别、评估和应对因舞弊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一是收入。注册会计师应关注收入的确认和披露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关注收入确认的真实交易背景，尤其应关注新业务或新产品收入、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业绩承诺的业务板块收入的真实性与合理性；关注毛利率较高或报告期毛利率波动较大的情况；关注现金流量与收入是否匹配；关注产品或服务的最终销售情况；关注公司是否存在复杂的收入安排，收入确认是否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强化收入相关数据的深度分析，有效识别之前未曾关注到的异常情况或较难发现的变动趋势。

二是货币资金。注册会计师应关注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和巨额货币资金余额的合理性，有效实施银行函证程序；关注存款规模与利息收入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存贷双高”现象；关注是否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资金归集业务或资金管理协议，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资金受限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关注是否存在大额境外资金，是否存在缺少具体业务支持或与交易金额不匹配的大额资金或汇票往来等异常情况。

三是商誉。注册会计师应关注商誉的初始确认和计量，关注交易对价的分摊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未充分识别无形资产，导致

商誉虚高的情况；关注与商誉有关的业绩承诺达标情况，是否存在精准达标或未达标，但未充分计提商誉减值的情况；关注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关注管理层采用的商誉减值测试模型和关键假设的合理性以及减值测试涉及基础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关注管理层利用外部专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结果的合理性。

四是金融工具。注册会计师应高度关注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的各项规定与要求，审慎评估管理层对相关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关注金融资产是否根据准则要求进行恰当、合理分类和披露；关注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划分是否合规；关注利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损失阶段划分是否正确，迁徙率模型的相关假设是否合理，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此外，还应关注管理层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分类是否恰当，估值是否公允。

五是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注册会计师应对异常的关联方交易保持警惕，关注交易的对方是否为未披露的关联方；关注关联方交易的商业合理性、相关条款的公平性以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等情况；关注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此外，还应关注公司大股东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股权质押融资以及以上市公司名义违规对外借款或担保等问题。

六是持续经营。注册会计师应关注可能导致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关注公司盈利能力、融资能力、

未来经营状况和现金流量预期，评价管理层对企业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是否全面、恰当；与管理层和控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获取详细的经营计划，结合市场情况分析，评价管理层改善措施能否实质性消除对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疑虑，并考虑其对审计报告可能产生的影响。

七是重大非常规交易。注册会计师应对重大非常规交易保持高度的职业怀疑，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利用缺乏商业实质的交易，或通过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操纵利润；关注临近期末发生的大额收入确认、资产或股权处置、政府补助、投资收益确认等重大非常规交易，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利润调节或利益输送风险，设计并实施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

此外，注册会计师还应重点关注存货和成本、业绩承诺补偿、资产减值、预计负债以及集团审计、信息系统审计等相关领域的审计风险。

五、及时做好年报审计业务信息报备

上市公司变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或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前后任事务所均要在变更发生之日（董事会通过变更审计机构的决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网上报备的形式在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cmis.cicpa.org.cn>）中填报变更信息。若报备后信息变化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登录系统予以更正，并告知我会。

事务所要高度重视年报审计业务变更信息报备工作，指定专

门人员认真完成报备工作，避免出现报备信息不准确、不及时、不完整的情况。

2019年12月3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12月30日印发
